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核查
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或“公司”）的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对科陆电子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尽职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23,118,216.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52元。截至2017年3月9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099,435.00股，募集资金总额1,815,607,2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4,152,081.78元。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648,402.91元可予以抵扣，公司募集资金入账金额应为人民币1,804,800,484.6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14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4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787,464.02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议案于2017年4月28日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7年3月1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1707号）。

2017年4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投资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议案于2017年4月28日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18年4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计120,000万元全部如期归还至公司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5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5.25 亿元的募集资金转为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2018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变更，将存放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5840000010120100338519、账号 5840000010120100338781）的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变更至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存储，同时将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5840000010120100338519、账号 5840000010120100338781）注销。截止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兴业证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就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募投项目“11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331,528,425.70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于2018年5月25日已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核查意见披露日，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32,485,420.01元已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5月25日已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核查意见披露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2018年5月29日，公司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53,868,448.44元，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29,915,170.70元，2018年1月1日-5月29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3,953,277.74元；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32,485,420.01元。截止2018年5月29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23,955,868.96元，其中募集资金活期存款账户为1,173,917,224.49元，定期存款为50,038,644.47元。募集资金活期存款账户累计共产生利息金额人民币5,509,252.72元。

截至2018年5月29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338781	280,014,400.00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031803003600229	--	200,130,484.56	活期 200,130,484.56 定期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250100000500000683	459,274,400.00	357,001,704.04	活期 306,963,059.57 定期 50,038,644.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250100000500000907	--	22,256.81	活期 22,256.81 定期 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338519	697,312,000.00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293403003593947	-	666,801,423.55	活期 666,801,423.55 定期 0.00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347118	368,199,684.69	--	--
合计	--	1,804,800,484.69	1,223,955,868.96	活期 1,173,917,224.49 定期 50,038,644.47

三、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2017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止2018年4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止本核查意见披露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投资款项，预计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性剩余。随着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显著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股东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投资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额度由原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90,000万元，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90,000万元，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一年可为公司减少财务费用约3,915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经营效益。因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六、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9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9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9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于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90,000万元，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节省公司财务费用。同时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科陆电子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吴长衍

李金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